

徐汇区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

建设单位管理服务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B2F0739XY20262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

地址：钦州路 111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1381831240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严才

乙方：上海汇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 479 号 501 室

邮政编号：200231

电话：1590064166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周健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南丹路支行

账号：324141080100136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为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将徐汇区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徐汇区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

项目内容：工程整治范围为徐汇区机场河，整治总长 1975.2 米，其中、机场河（龙耀路—丰谷路、龙恒路—龙华港段）长 1696 米，机场河支河长 143 米，现状机场河长 136.2 米。主要工程内容为：河道疏浚 10848.08 立方米，河道开挖（含外运）79314.02 立方米，河道开挖（用于回填）16770.83 立方米，附近场地回填 11389.37 立方米，老河道回填土方 3000.00 立方米；新建护岸 3273.30 米，新建绿化 17827.00 平方米（其中陆域绿化 9252.00 平方米、斜坡绿化 8575.00 平方米）；新建水生态工程（沉水植物 19693.81 平方米、挺水植物 3983.29 平方米、微孔曝气设备 8 套、喷泉曝气设备 6 套、底质改良剂 4400.00 千克、可升降式围隔 44.00 米、透明度提升 22000 平方米等）；新建人行步道 2462.95 平方米、防汛通道 816.80 平方米、栏杆 2651.00 米；配套管线搬迁等。

第二条、委托内容：

1、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代建服务方，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工程管理，包括项目前期手续、管线搬迁、绿化搬迁及工程建设管理，直至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、项目销项。

2、乙方必须成立由各专业成员组成现场管理机构（管理人员及管理网络报甲方），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（含环保措施）、投资进行管理，负责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以及其它配合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，负责协调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类公用管线协调工作，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责任。

### 第三条：甲、乙双方责任

#### 1、甲方责任：

- (1)、落实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费。
- (2)、落实投资监理。
- (3)、根据工程进度款计划申请表及合同规定及时付款。
- (4)、负责委派施工监理。
- (5)、负责督促、配合乙方处理重大技术问题。
- (6)、负责督促、配合乙方处理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- (7)、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，督促乙方完成代建服务工作。

#### 2、乙方责任：

(1)、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，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，确保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（含环保措施），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。

(2)、负责组织施工设计交底，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的监理大纲，并报甲方审核备案。

(3)、负责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手续，做好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配合，管线协调等工作，做好与施工有关各部门之间的协调，如绿化、社区、施工、监理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办理好各相关手续。

(4)、协助办理施工临时用水、用电、施工场地、占路等手续，确保工程正常运行。

(5)、对本委托协议范围之外的增减量，及时上报甲方签证，通过甲方审批后方可进入施工。

(6)、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。

(7)、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。

(8)、负责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(9)、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，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，工程在施工前做好报监工作，在施工中以备案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资料，并在完工后完成工程移交工作。

(10)、负责建设档案整理的协调工作，协助组织工程各关键工序验收、竣工验收（含资料验收）手续，工程移交前，负责将完整的符合规定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。

(11)、负责处理一般的技术问题和局部设计变更以及一般的安全质量事故，并及时上报甲方。

(12)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工作。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，按照代建服务工作范围和内容，承担代建服务任务。

(13)、乙方办理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复核工作。

#### 第四条、项目管理周期：

自接受任务起，含前期证照办理、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移交的全过程管理。

合同有效期：**项目建设全过程**

#### 第五条、代建服务费：

代建服务费：1267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**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**元整）。

计算公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的预付

款；

2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经乙方申请，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

3、工程审计完成后，按审计金额支付尾款，最高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（中标价）。

注：建设单位管理费（代建管理费）结算时，计费基数按决算总投资调整并按投标下浮率等比例下浮。

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在完成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，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，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。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，向乙方支付。乙方的服务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，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。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，若因代实施人管理严重失职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发生变化，致使工期延长、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其中工期延长，每延长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。逾期十五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在代建(建设管理)期限内，如代建(建设管理)实际建设投资金额超

过投资金额（批复概算金额），对超出金额按每超批复概算金额的 5%罚代建(建设管理)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计算。

3、本项目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累计值最多不超过代建(建设管理)合同中代建(建设管理)费总价的 30%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的损失。

4、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经甲方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完全履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、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依法赔偿。损失金额双方无法确定的，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或鉴定予以确定。

第七条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、移交结束、保修期满、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第八条、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递交至工程所在地（上海市徐汇区）有管辖权的法院受理。

第九条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正本贰份，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上海市徐汇区水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上海汇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地址：徐汇区钦州路111弄30号三楼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路479号501

2026年03月12日

2026年03月13日

室

邮编： 邮编：200231

电话：13818312403 电话：15900641667

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